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10頁。

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重選退任董事 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0

責任聲明 11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修訂法」	指	百慕達公司修訂(第2號)法案二零一一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受調派於彼等公司工作之任何人士；或 (「**A類合資格人士**」)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B類合資格人士**」)；或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C類合資格人士**」； 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

* *僅供識別*

並尋求　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10頁。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相當於當時面值總額13,049,870.04港元，分為1,304,987,0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相當於當時面值總額6,524,935.02港元，分為652,493,5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一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一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及╱或經更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a) 新發行授權；

(b) 新購回授權；及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4,935,021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沒有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304,987,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652,493,5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誠屬符合本公司之權益，可藉此提供鼓勵或回報予有關合資格人士，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之貢獻。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944,15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指定之行使期間繼續有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所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之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以及本集團之聯屬人士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相符。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註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

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於本公司財產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524,935,02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在關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2,493,50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於新購股權計劃(如有)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份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核查。

本公司將就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游育燕女士、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但本公司相信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故此兩人均可對本公司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游女士、李博士及蕭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涉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則。此外，修訂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且已生效，而修訂法對規管百慕達公司之成立及營運之主要法規公司法作出重大修訂。

為使公司細則切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減少行政負擔及加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就董事於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剔除其5%權益之豁免；

2. 處理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任何事宜或事務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要求舉行實質之董事會會議以代替書面決議案，處理該等事宜或事務；

3.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容許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4. 新增除非獲不少於100位股東或有關股東(在提交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繳足並附有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提名，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參選董事，而合資格股東可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應限於兩(2)位，並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

5. 允許本公司進行無紙化股份轉讓；

6. 剔除對提供財務資助之禁制；及

7. 修訂適用之償付能力測試，縱使本公司可能有從前期帶落之保留盈利負數結餘，允許本公司在錄得溢利時宣派股息或分派。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及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1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股數投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5,249,350.21港元，包括6,524,935,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2,944,15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合共認購32,944,150股股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可額外發行32,944,15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達6,524,935.0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52,493,5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557,879,171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面值總額達6,557,879.1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55,787,91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及╱或其資產或每股盈利之淨資產價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6.3%之權益。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105	0.097
八月	0.102	0.082
九月	0.088	0.063
十月	0.078	0.058
十一月	0.074	0.066
十二月	0.070	0.06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69	0.061
二月	0.101	0.066
三月	0.093	0.078
四月	0.093	0.077
五月	0.087	0.072
六月	0.088	0.072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3	0.079

下列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壯大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

2.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3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格。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i) 提供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之股份收市價(若合資格人士接受授出之購股權，則該日被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ii) 提供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如適用，每股購股權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惟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一(1)股股份之面值。

4. 接受提供之購股權

購股權獲授人必須於本公司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十(30)天內(包括提供購股權當日)接受有關之提供。購股權獲授人於接受提供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A) 就下文第(B)及(C)分段所述，由計劃期限開始時起，本公司就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釐定計劃授權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註銷之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將予計算。

(B) 計劃授權隨時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C) 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D) 當全面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造成超額，則概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6.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1%。惟(i)向股東刊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段所述之1%限制；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則除外。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A)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B)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按上市規則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修改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8. 購股權授出及行使期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一項決定之主要因素時，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於報章刊登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可超過十(10)年，而接受提供之購股權當日亦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計)。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並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規定外，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如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條款或發表公布，本公司向於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或按比例提出供股等方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行使該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將不獲派有關股息或有關股份。除前文所述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則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全部規定，而有關之購股權自其行使日期起與本公司所有已繳足股份在任何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不可行使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

11. 權益僅屬個別獲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12. 獲授人屬A類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A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但其資格會因以下情況而終止作為該等A類合資格人士：

(i) 由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ii) 因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受聘、受僱或借調於本集團有關成員或有關主要股東或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而屬A類合資格人士，但該公司不再屬本集團成員或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iii) 由於根據僱傭或僱用合約規定退休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由董事會全權附錄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決定緊隨其六十(60)歲生日(當其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iv) 由於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任期屆滿時隨即連任者不在此限)、或因根據購股權獲授人與有關公司所訂立之僱傭或僱用合約終止僱用，但以裁員為理由則除外，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將於當日起失效；或

(v)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會認為不會有損獲授人或本集團成員或有關主要股東或有關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自動失效；或

(vi)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其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予以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3. 獲授人屬B類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B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i) 因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ii) 因彼於獲授購股權時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被列為B類合資格人士，現因該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成為B類合資格人士者，彼可於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iii) 身故(倘獲授人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iv)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4. 獲授人屬C類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C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

(i) 已(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違反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ii)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就上文第(i)段所述釐定之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上文第(ii)段所述有關事件之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iii) 倘獲授人身故(倘其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5. 獲授人屬合資格人士所控制公司之行使權

於購股權授予公司時，由於該公司被屬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或C類合資格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

(i) 若當作購股權授予該人士，則上文第12或13或14段之有關條文(視情況而定)將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ii) 當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6. 未能符合持續資格基準

若董事會於提供授予購股權時，列明獲授人需要符合若干持續資格基準，及獲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其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當獲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基於該原因行使本公司賦予之權力註銷該購股權，並於董事會決定日起終止。

17.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據上文第8段，購股權獲授人有權於收購人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於當時不論任何限制而該限制將會以任何其他形式阻止該購股權予以行使)。為避免產生疑問，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其於全面收購前適用之限制規限。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獲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於當時不論任何限制而該限制將會以

任何其他方式阻止該購股權予以行使)。如上述有關決議案得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並於清盤程序開始時終止。

19. 進行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本公司在向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的當日,需就該會議向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獲授人(或在情況允許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或由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時,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獲授人必須待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及有關計劃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倘獲授人未有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則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ii)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之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力);

(iii) 上文第12、13、14、15或16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情況發生;及

(iv) 上文第18或19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註銷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當時計劃授權賦予董事會之限額中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位購股權獲授人。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獲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獲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

相同，且獲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直至緊接第十週年營業日結束前屆滿。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獲授人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

足以令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游育燕女士、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游育燕女士，五十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提名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累積逾十九年經驗。游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妻子。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游女士簽訂的服務合約，游女士可獲年薪約為3,250,000港元。彼亦可獲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作為參考而酌情釐定。游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於任何其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1,716,166,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30%，當中9,342,1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9,342,113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鄧清河先生(本公司主席)持有、34,172,22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法團持有以及1,663,309,609股股份透過游女士為受益人之鄧氏家族信託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游女士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游女士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七十二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現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辭任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簽訂的服務協議，李博士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任何其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每年可收取29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按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李博士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博士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蕭炎坤先生，*S.B.St.J.*，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執行委員，並為香港上市公司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蕭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蕭先生之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且須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每年可收取11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按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蕭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以下即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i) 游育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李鵬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蕭炎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6.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之面值)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修改必須遵照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實施，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iii)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交易所提出申請，以取得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7. (A)「**動議**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緊接「附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助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44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於各營業日」刪除，並以「於營業時間內」替代；

(d) 公司細則第46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任何股東可轉讓全部或任何其股份」字眼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方式或」字眼；

(e) 公司細則第66條

(i) 重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為公司細則第66條第(1)段，並作出修訂，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最後一行「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除非會議主席出於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涉及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1)票，惟如超過一(1)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性和行政事務乃(i)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之外的事務；且(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開展及／或允許適當及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提出自己的看法。」；

(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2)段：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股份，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加入下文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3)段：

「由身為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f) 公司細則第67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緊接公司細則第67條第一句前加入以下句子：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g) 公司細則第84(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後加入「，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h) 公司細則第88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最少一百(100)位股東，或在發出下文所指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繳足並附有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並同時遞交每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

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合資格股東單獨或該批合資格股東共同可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應限於兩(2)位，並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i) 公司細則第9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三句「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字眼刪除，並以「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辭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之時」字眼替代；

(j) 公司細則第103(1)(iii)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ii)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ii)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替代；

(k) 公司細則第103(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替代；

(l) 公司細則第103(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替代；

(m) 公司細則第12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在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即使前文已有任何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n) 公司細則第132(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最後一行「於各營業日」字眼刪除，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眼替代；

(o) 公司細則第138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將公司細則第138條最後一行「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等字眼後刪除「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並以「其負債」字眼取代；及

(p) 公司細則第160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最後第二行「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字眼後，加上「，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字眼。」

(B)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合併本通告所載第7(A)項特別決議案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